

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投資之物業詳情如下：

地點	契約期限	用途	集團權益
投資物業：			
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25樓 8423號地段227,600 份之1,211份	長期契約	商業	100%
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 35個公寓單位	持有土地使用權至 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住宅	100%
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陸家嘴 浦東南路上海證券大廈 南座14、15、17及 18層以及南座及北座 24及25層全層	持有土地使用權至 二零四三年十一月十四日	商業	100%
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：			
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4號 保利大廈	持有土地使用權至 二零五三年七月八日	酒店營運及商業	75%